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房建工程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簽訂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房建工程施工(GX-FJ標段)協議(下稱「房建工程協議」)，據此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房建工程GX-FJ標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改造服務區2處(綠錦、廣德)、新建服務區1處(洪林)、新建收費站3處(洪林、十字、高湖)、改造收費站4處(宣城東、廣德西、廣德、廣德東)、改造養護工區1處(十字養護工區)、改造管理分中心1處(宣城西管理分中心及收費站)，同步建設交警營房及交通綜合執法站所。改造利用面積21,911平方米，新建建築面積45,989平方米，建成後總建築面積67,900平方米。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建工程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建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房建工程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房建工程協議

日期：2024年3月13日

協議方

- (1) 廣宣公司 (作為服務使用方)；及
- (2) 交控建工 (作為服務提供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事項

根據房建工程協議，廣宣公司委託交控建工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房建工程GX-FJ標段提供施工服務，包括改造服務區2處 (綠錦、廣德)、新建服務區1處 (洪林)、新建收費站3處 (洪林、十字、高湖)、改造收費站4處 (宣城東、廣德西、廣德、廣德東)、改造養護工區1處 (十字養護工區)、改造管理分中心1處 (宣城西管理分中心及收費站)，同步建設交警營房及交通綜合執法站所。改造利用面積21,911平方米，新建建築面積45,989平方米，建成後總建築面積67,900平方米。

協議期限

房建工程協議項下之項目的工期為18個月，項目實際開始工作時間按照監理人開始工作通知中載明的開始工作時間為準。

費用

根據房建工程協議，交控建工向廣宣公司收取的總費用暫定為人民幣384,896,279.15元，其中包括工程費用人民幣384,146,279.15元及污水處理設備運營維護費人民幣750,000.00元。總費用含暫列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暫列金額是指用於事先沒有估計到或不能計算準確的工程費用，此費用需經廣宣公司審核批准使用或完全不使用。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廣宣公司就房建工程協議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房建工程協議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本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響應；(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政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單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根據房建工程協議相關條款及合同各方的確認，房建工程協議下之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經驗收合格的已核定工程價款的95%；竣工審計定案表出具後支付至審計定案價的97%，餘下的3%將在行政主管部門出具正式工程審計報告、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滿並經使用單位確認無品質缺陷後支付；污水處理設備運營維護費用將於竣工驗收後支付。

年度上限

房建工程協議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為止的每一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7,397,357.71元及人民幣127,498,921.44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房建工程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房建工程協議下之服務乃擴建工程所必須的工作。本公司乃採用公開招標之方式選擇上述工程項目的實施單位，交控建工中標成為項目實施方。交控建工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在投標過程中，廣宣公司考慮了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交控建工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交控建工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施工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房建工程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董事項小龍和陳季平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項小龍和陳季平被視為在房建工程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房建工程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房建工程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建工程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房建工程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房建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均低於5%，故房建工程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房建工程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廣宣公司主要從事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日用百貨銷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等。

交控建工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交控建工」 | 指 |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安徽交控集團」 | 指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廣宣公司」 | 指 | 安徽省廣宣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房建工程協議」 | 指 | 廣宣公司與交控建工於2024年3月13日就滬渝國家高速公路安徽省廣德至宣城段改擴建房建工程GX-FJ標段所訂立的房建工程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擴建工程」 指 廣宣公司就擴建G50滬渝高速廣德至宣城段擬進行的改擴建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4年3月1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